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鼎鸿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
- 投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77,113.05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0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8-29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王伟华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山东荣铭置业有限公司	44,083.23	44,083.23	京御南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楼盘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3	鼎鸿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	1,3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海邻建设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4	鼎凯产城(湖州南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75	1,6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镇江润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5	鼎达产城(德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德清远瑞装饰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6	鼎达产城(湖州南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75	1,7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湖州领航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7	鼎鸿产城(武汉新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12,6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林四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鼎泰产城行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4,95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石家庄奥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证券、金融、保险、期货、教育、股票、典当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证券、金融、保险、期货、教育、股票、典当除外);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维修、维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沙子、石子除外);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管理。
9	鼎泰产城(江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	1,3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海绵山水(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10	鼎凯产城(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75	3,3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1	鼎泰产城(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无锡安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2	鼎泰产城(长葛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7,5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南扶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鸣鸣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3	鼎通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53.75	2,910.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江苏梦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鸣鸣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4	鼎达产城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霸州市众力兴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鸣鸣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5	鼎通产城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滨水县绿通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张鹏飞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6	鼎泰产城(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65	87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玉元启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合计		人民币256,876.98万元	人民币92,291.98万元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10	63,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7%;北京贯天德投科贸有限公司持股73%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CPLD INVESTMENT XV PTE.LTD. 华夏幸福投资15有限公司	8,391.4万美元	8,591.4万美元	CPLD INVESTMENT 37 PTE.LTD持股51%;MJRINVESTMENT PTE.LT持股49%;	控股	投资控股。
3	CPL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LTD. 华夏幸福(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新币	13,110.5万新币	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投资控股。
合计		约合人民币84,821.07万元	约合人民币190,508.28万元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45.1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九通新盛")	公司、京御地产	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京御地产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南京江雁元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南京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香河龙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福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抵押人")	2.5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廊坊幸福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蓝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抵押人")	4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8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南京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固安九通新盛	公司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产业新城")	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集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湖产业新城")	就金谷国际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向集湖产业新城增资交易中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集湖产业新城与金谷国际信托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其因违反前述文件而产生的违约金等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谷国际信托")	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集湖产业新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	公司	就建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向华夏幸福(嘉善)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交易中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与建信信托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约定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因违反交易文件而产生的违约金等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就《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约定的九通投资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其因违反该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赎债金、九通投资依据约定应付的费用以及陕西国际信托实现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国际信托")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	20,305,114,355.64	5,590,222,231.75	479,412,478.53	54,828,359.79	全资子公司
2	南京江雁元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控股子公司
3	南京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	1,118,950,250.24	19,478,783.08	-	-511,542.98	全资子公司
4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通信管网租赁,生态修复保护,土壤治理,园林绿化,造林工程,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农作物销售;旅游观光。	19,123,631,531.27	6,577,952,158.60	3,655,411.07	-129,611,356.22	全资子公司
5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911,068,402.01	1,394,102,324.19	-	-21,587,056.14	全资子公司
6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制作。	39,751,108,229.49	4,174,701,171.14	451,795,584.37	97,065,712.67	全资子公司
7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4,342,688,613.68	3,482,463,039.36	1,139,153,574.46	680,139,905.05	全资子公司
8	南京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厂房建设;房租贷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施工。	351,523,603.97	320,735,488.69	-	-149,457.85	控股子公司
9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2,023,688,277.84	1,108,434,801.88	-	-188,302.70	全资子公司
10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43,057,357.98	239,838,848.78	-	-161,151.22	控股子公司
1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2,945,340,963.67	999,829,463.67	-	-155,987.52	全资子公司
12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产业园房屋及厂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投资;投资管理;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文艺创作;影视设备租赁;从事文化经纪服务。	740,931,779.50	-39,307,585.68	7,110,788.69	5,312,244.92	全资子公司
1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78,646,771,349.10	24,003,568,319.75	628,301,876.80	-403,738,148.00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9年1月至9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590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500	249.14	250.86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90	4.7	85.3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5.13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3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05.21%,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2.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06
债券简称:16华夏债　债券代码:1361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0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0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华夏债(代码:136167)。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84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2月4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8%。本次付息每手"16华夏债"(13616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夏债"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华夏债"(13616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联系人:王伟祥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刘忠江、王艳艳、黄晨源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103
联系人:徐孟静、李晴、陈一
联系电话:010-66553161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联系人:杜楚飞、冯伟、洪澎、杨奔、任伟鹏、赵妍
联系电话:010-5651313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钟舒乔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唐柯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总裁,同时刘文静女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副总裁职务调整及增聘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副总裁杨帆先生职务进行调整,杨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同时,兼任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柏盛国际集团(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心脑血管事业部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大中华区的运营、管理等工作,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炳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炳容先生因年满70岁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李炳容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炳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炳容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炳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副总裁职务调整及增聘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文静女士2005年-2013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有丰富的管理、运营等工作经验,聘任刘文静女士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将有利于董事会决策在公司管理层的快速落地,促进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刘文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对副总裁杨帆先生职务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副总裁杨帆先生职务进行调整,杨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同时,兼任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柏盛国际集团(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心脑血管事业部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杨帆先生在柏盛国际工作多年,参与了公司诸多战略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对柏盛国际的日常经营事务和人员团队状况熟悉,董事会认为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柏盛国际首席执行官是合适人选。杨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增聘钱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总经理,全面负责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大中华区的运营、管理等工作,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钱克强先生在心脑血管医疗器械耗材领域工作多年,既有大型跨国医疗器械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和全球化视野,又具备本土化医疗器械企业的运营管理实践,公司董事会认为钱克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吉威医疗总经理是合适人选。钱克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刘文静女士个人简历

刘文静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上市公司董事长全球并购工作坊(GMW),木兰学院China W20班级。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

刘文静女士持有本公司2,7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刘文静女士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刘文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查询,刘文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帆先生个人简历

杨帆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展鹏传媒集团首席财务官、Westheimer Villas Partners, Ltd.,美国休斯敦总会计师和中国国家旅游局副主任科员和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Limited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新加坡柏盛国际集团(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颀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Biosensors Europe SA董事、Biosensors Japan Co., Lt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和总经理。

杨帆先生持有本公司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杨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查询,杨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克强先生个人简历

钱克强先生,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美敦力结构性心脏病业务大中华区业务总监、美敦力外周血管业务大中华区业务总监、雅培血管业务中国区总经理、康维德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新加坡柏盛国际集团(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副总裁兼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钱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钱克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查询,钱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该股东于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1、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拟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52,2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

2、减持时间过半的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15日,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北京中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